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821號

原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王志哲律師
被告 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來
被告 施和美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黃偉政
複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陳家蓁
訴訟代理人 游素蘭
訴訟代理人 林修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
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三五一」之記載，應更正為「三五一
之一」；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頁第十七行「臺市政府財政局」之記
載，應更正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以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陳冠云